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後動管字第113003452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後備軍人居滿服役限齡除役年次。

依據：兵役法第3條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5條、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5條及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4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民國114年各階除役年齡如下：

(一) 二級上將：70歲（民國43年出生）。

(二) 中將：65歲（民國48年出生）。

(三) 少將：60歲（民國53年出生）。

(四) 上、中、少校及士官長：58歲（民國55年出生）。

(五) 上、中、少尉及上、中、下士：50歲（民國63年出生）。

(六) 志願役士兵：45歲（民國68年出生）。

(七) 義務役士兵、補充兵：36歲（民國77年出生）。

二、上列人員服役限齡，計算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並自114年1月1日除役除管，不另發給除役令。